

<<从“封口费”说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从“封口费”说起>>

13位ISBN编号：9787564028954

10位ISBN编号：7564028955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春彦

页数：2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从“封口费”说起>>

### 前言

当代社会，传媒人和传媒机构越来越多地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

事实上，自从有传媒以来，传媒系统与法制系统的密切互动对彼此产生了许多影响，法制对传媒机制、传媒人的行为等方面，都有过重要的“建构”。

比如现代报刊管理机制，经过百余年演变，到了近代因为报刊涉讼过多，报刊老板无暇应付，于是专设“发行人”以应付官司，由此形成了“发行人、总编辑、经理”的“三驾马车”的管理机制。

如英国《泰晤士报》等率先实行了这种现代管理机制，预示着传媒开始重视法制问题。

又如，媒体在法制（他律）的环境中，不断完善自律体系，对传媒人及组织的运作进行了种种自我规范，涉及新闻的采集、匿名信息源、国家安全、他人隐私等方面的规定。

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建设是从清末维新变法运动开始的，它标志着中国新闻事业近代化的某种转型，也肇始了中国传媒的法制观念。

但是，因为种种原因，直到当代的近三十年，中国传媒的法制意识，才逐渐得到了重视。

随着转型中社会的复杂化以及传媒技术和形态的不断发展，传媒的法律纠纷日趋频繁。

一些传媒工作者深感“处处有雷”，一不小心就引爆了官司、惹麻烦上身。

21世纪以来，中国新闻传播教育研究领域和传媒界都开始重视新闻传播法的问题，出版了一些教材、专题著述，但是从实务和案例的角度加以剖析的为数极少；即便部分有案例，案例亦较陈旧，涉及的法律问题面窄（比如聚焦于“名誉权”），已经不能反映这几年复杂多变的现实。

本人在新闻传播法的教学中，也只能零碎地抓取一些现实案例充实传播法种种问题的讲解，缺少可用易得的案例参考书。

因此，本人读到《法制晚报》副社长陈春彦先生的这部书稿，尤为欣慰和感激。

## <<从“封口费”说起>>

### 内容概要

本书举例说法，回避高深枯燥的新闻学和法学理论，从媒体纠纷：新闻侵权、职业犯罪三个层面入手，涉及名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受贿、敲诈、假新闻、商业信誉等多项法律实务，重新审视了媒体采访、编辑、把关、稿酬支付、纠纷处理、广告经营、职业道德、用人制度等操作与管理中的细节，并提出处理的技巧。

## <<从“封口费”说起>>

### 作者简介

陈春彦，男，1970年1月出生，先后就读于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洛阳）俄罗斯语言文学专业和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传播学专业，获文学硕士学位。

曾就职于解放军总参谋部、北京青年报社和法制晚报社，历任翻译、记者、编辑、人力资源总监、品牌推广部主任、社长助理等职，现为法制晚报社副社长。

参与或主编过《影响未来中国传媒30人》、《人生法律300问》、《汉西分类词典》等书。发表过《浅议中国报业“一城二晚”现象》、《浅议报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瓶颈及对策》、《浅议新闻标题及图片中存在的歧视现象》等论文发表的翻译作品及新闻作品若干。

## &lt;&lt;从“封口费”说起&gt;&gt;

## 书籍目录

卷首语 传媒法律风险，怎一个“赔”字了得 第一篇 职业犯罪：以负面报道为手段要挟——从山西“封口费”事件说起 第一章 公关失守，要敲诈勒索还是遭遇陷害 第二章 退钱不成，是违纪违规还是收受贿赂 第三章 公器私用，记者站怎成了名利场 篇后语第二篇 假新闻：行走于法律与道德边缘——从“周老虎”被判缓刑说起 第一章 包子事件：“露馅”获刑开先河 第二章 院士事件，巨星提前陨落 第三章 “天才”事件，都是网络惹的祸 第四章 郎平事件，假新闻出现变体 第五章 《纽约时报》记者造假之丑闻 篇后语第三篇 名誉权：以公正报道的名义起诉——从谢晋导演死因之争说起 第一章 转载案——“不予起诉”的“非典”侵权 第二章 线人案——“一厢情愿”的一元官司 第三章 调查案——“不翼而飞”的飞来横祸 第四章 链接案——不公开审理的隐私赔偿 第五章 核实案——“权威发布”的“辟谣”之争 第六章 通稿案——死无对证的“骑抢”报道 第七章 判决案——“荒唐”的“黄世仁”与“败诉”的“样板间” 第八章 爱心案——维权不慎官司缠身 第九章 泄密案——身价暴露居无宁日 篇后语第四篇 著作权：以合法使用的要求索赔——从网络下载的亿元官司说起 第一章 广告案——移花接木 责任不同 第二章 外稿案——信源有错 媒体担责 第三章 连载案——君子之约 苍白无力 篇后语第五篇 肖像权：以营利为焦点辩论——从两个范冰冰之争说起 第一章 广告案——女演员减肥 六被告登堂 第二章 失当案——从“飞人”跨栏到恶搞“小芳” 篇后语第六篇 新闻纠纷：以职业的素养审视——从“谁”说起 第一章 患者“跳楼”谁最受伤 第二章 市场锁住谁家大门 第三章 线人反悔谁之“自愿” 第四章 拆迁报道谁在“目击” 第五章 保安抢险谁在骂人 第六章 合理想象谁敢评论 编后语结语：我有个梦想参考文献

## <<从“封口费”说起>>

### 章节摘录

7.罪名成立，依法量刑法院认为，被告人M、X法制观念淡薄，以在新闻媒体上进行负面报道相要挟，敲诈某公司钱财，数额巨大，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了敲诈勒索罪，依法均应予以惩处。

在案之人民币15万元，应发还某公司；在案之IBM笔记本电脑1台、“戴尔”电脑主机1台、电脑电源线1根，系犯罪工具，依法应予没收。

检察院指控被告人M、X犯敲诈勒索罪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罪名成立。

法院否定二被告人于2007年7月27日再次索取人民币25万元的指控。

本案的部分犯罪行为系犯罪未遂，涉案赃款的部分已经起获并发还被害单位，部分已缴纳在案，故法院对二被告人所犯罪行为依法从轻处罚。

经查，被告人M与被告人X共谋后，给某公司施加压力，向某公司索要钱财，积极地实施了具体的敲诈勒索行为，与被告人X形成了共同犯罪的关系，应对全部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构成了敲诈勒索罪，故对被告人M及其辩护人的无罪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经查，被告人X与被告人M共谋后，决定由被告人M以其名义实施敲诈行为，与被告人M形成了共同犯罪关系，应对M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构成了敲诈勒索罪，故对被告人X的辩解，法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X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X系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X能够决定是否敲诈以及敲诈的数额，在共同犯罪中并非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不属于从犯，故对辩护人的此项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 <<从“封口费”说起>>

### 媒体关注与评论

我觉得，本书对当今媒体从业人员来说是“及时雨”，对更广大读者来说是了解媒体报道规范的捷径。

它案例典型，文字简明，集知识性和操作性于一体，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李保东（新华网海外部主任）懂新闻的人大多不精通法律，懂法律的人大多不熟悉新闻，既精通新闻又熟悉法律的人往往却不善于总结。

作者是个善于总结的人，他的这本书用最新报道的案例来指导媒体法律业务实践，做了一项开创性的工作。

——栗玉晨（《法制晚报》副总编辑）本书提到的每个案例，我都看过多遍，这跟我做媒体研究有关，但对于新闻传播法律风险及对策等问题的研究，作者先行一步。

我觉得，本书是目前相关研究方面最具实践性的一本专业书，我相信，保护好了我们的记者，也就营造好了媒体舆论监督的社会环境。

——黄华（沃华传媒总裁）

## <<从“封口费”说起>>

### 编辑推荐

《从封口费说起:谈媒体传播法律风险规避与编采技巧》:培养实战型新闻人才的典型案例解析,化整为零轻松阅读的媒体从业培训手册“封口费”封不住的是什么?“周老虎”最终咬伤了谁?名导之死能否警示博客“大嘴”?红颜一怒给媒体经营带来什么启示?亿元官司对网络著作权保护有何冲击?行邀专业指导。

陈昌凤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方宇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昌凤女士: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中国新闻史学会副会长,外国新闻史研究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指导委员会委员。

曾任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等职。

方宇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英国赫特福德大学,分别取得了法学学士学位和国际商法学硕士学位。

具有丰富的著作权法、名誉权、公司法及劳动法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曾撰写过多篇中、英文法学论文。

现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著作权法专业委员会委员(2005-2009年)和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会员。

其服务的法律事务顾问单位包括法制晚报社、作家文摘报社、网球杂志社和中国评剧院等。



<<从“封口费”说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